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信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3]590号文核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基金名称,修订基金合同,修订投资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5月23日起,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收益和资产净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承担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法律文件。凡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均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指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 安信基金:指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指《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订立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 基金申购公告:指《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修订通过,2004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 元:指人民币。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 基金销售费用: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 净值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4. 法定代表人:李剑

5.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 联系电话:上海:021-38696999;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7. 联系网站:www.huainan.com.cn

8. 联系人:冯刚

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0. 网址:www.huainan.com.cn

(二)主要人员和股权结构

1. 独立董事:1.5亿元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长:朱仲勋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李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 冯刚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实业业博尊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务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龙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4. 董雁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资料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5.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发行二部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副经理,现任华安基金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独立直管部门。

6. 黄约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7.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8.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兼副院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资格认证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上海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9.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工作处党支部书记兼政委,副处,上海市审计局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综合经济工作党委组织部处长、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处长兼机关党委组织部主任,机关纪委主任(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陈丽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经理。

11. 曹晓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处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2. 美国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财务处会计主管,美国 SOFONEC 公司(长住加拿大)业务经理,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13. 李海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宝钢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14. 汪江立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委员,直属营业部主任,建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兼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兼上海期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国泰君安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15. 赵晟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科院院士办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6.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朱仲勋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李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 冯刚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实业业博尊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务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龙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4. 董雁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资料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5.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发行二部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副经理,现任华安基金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独立直管部门。

6. 黄约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7.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8.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兼副院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资格认证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上海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9.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工作处党支部书记兼政委,副处,上海市审计局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综合经济工作党委组织部处长、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处长兼机关党委组织部主任,机关纪委主任(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陈丽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经理。

11. 曹晓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处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2. 美国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财务处会计主管,美国 SOFONEC 公司(长住加拿大)业务经理,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13. 李海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宝钢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14. 汪江立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委员,直属营业部主任,建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兼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兼上海期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国泰君安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15. 赵晟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科院院士办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6.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朱仲勋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李剑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 冯刚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实业业博尊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务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龙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4. 董雁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资料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审计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5.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发行二部副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副经理,现任华安基金债券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独立直管部门。

6. 黄约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7.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

8.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C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兼副院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所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资格认证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上海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9.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工作处党支部书记兼政委,副处,上海市审计局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综合经济工作党委组织部处长、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工作党委组织部(宣传处)处长兼机关党委组织部主任,机关纪委主任(正处级),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陈丽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部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业务部副经理。

11. 曹晓辉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处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2. 美国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财务处会计主管,美国 SOFONEC 公司(长住加拿大)业务经理,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13. 李海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宝钢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14. 汪江立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委员,直属营业部主任,建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兼任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兼上海期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国泰君安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15. 赵晟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科院院士办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6.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信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13]590号文核准的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基金名称,修订基金合同,修订投资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5月23日起,由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13年6月19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6. 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1.00元,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代码为“521002”,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02”。

7. 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提交: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该投资人应进行集中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投资人应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须要提交集中申购期间有效的可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8. 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通过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或,通过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或,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9.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养老保障管理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在本基金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集中申购本基金金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集中申购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10.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人办理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场外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

11. 集中申购期间,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处理不采取申请—受理—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申购申请。对于T+1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2. 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后日为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集中申购的登记确认,计算投资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和调整后,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变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等进行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4. 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有效期限、办理日期和事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60,010-5763599,020-38199200,029-87651811,028-85268583或024-2252733)咨询集中申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代纳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1. 一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安信消费股票

场内集中申购代码:519002

2. 基金运作方式

2.1 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类型

3.1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重点投资消费服务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投资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基金申购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基金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集中申购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集中申购开始之日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10. 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